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之(十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为555,556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上限为1,111,11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1倍。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517,869	77.80	348,628,980	7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62,131	22.20	98,051,020	21.95
合计	446,680,000	100.00	446,68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21亿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50%、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0.8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计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得到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为555,556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上限为1,111,11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1倍。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为555,556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上限为1,111,11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1倍。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0万元,累计已购买173,500万元(含已收回138,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CK2104042、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CK2104062、结构性存款21ZH265S、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74

●委托理财期限:94天、39天、94天、185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354.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27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4042	2,000	1.54-3.50	7.93-18.03	9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通知存款	2,000	1.85	3.95	3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104062	2,000	1.54-3.50	7.93-18.03	9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21ZH265S	2,000	1.50-3.25	15.21-32.95	18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74	21,000	1.30-3.30	68.81-174.67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CK210404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7/26	2021/10/28	挂钩标的为SHAU	否
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7/26	2021/9/3	银行存款	否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CK210406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7/30	2021/11/1	挂钩标的为SHAU	否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21ZH265S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9/10	2022/3/14	银行存款	否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74	保本浮动收益	21,000	2021/9/30	2021/12/31	挂钩标的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否

(二)产品说明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工商银行、厦门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工商银行、厦门银行、中国银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7,679,593.78	4,037,260,159.85
负债总额	1,390,514,640.04	1,616,466,490.62
资产净额	2,377,164,953.74	2,420,793,6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79,011.68	49,750,879.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3,500	138,500	1,246.78	35,000
合计		173,500	138,500	1,246.78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35.8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于2021年9月28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202281815,截至2021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002281712,截至2021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4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和2021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与总经理签订《2021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2021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瑞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4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通过资格审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葛瑞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葛瑞鹏先生(简历附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议召开之前,葛瑞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葛瑞鹏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葛瑞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葛瑞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025528

传真:010-52265800

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葛瑞鹏先生简历

葛瑞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截至目前,葛瑞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已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银泰	是	84,000,000	20.94%	3.03%	2020-4-23	2021-9-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84,000,000	20.94%	3.03%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持股总数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182,434,000	31.39%	6.57%	0	0.00%	0	0.00%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126,048,058	21.69%	4.54%	0	0.00%	0	0.00%
合计	581,181,068	20.93%	308,482,058	53.08%	11.11%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2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控金石基金二期优化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协议框架下对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条款进行优化,并新设合伙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同时授权经营层处理、修订及签署合伙协议,涉及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962.5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和7月1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临2021-019)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交控金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2021-022)。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通知,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QR738

基金名称: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27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4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615,000股,成交总金额30,996,000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40元/股。

至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1年9月29日起到2022年9月28日止。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分批解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科学发展基金"是报请农业农村部同意,并经农业农村部报国务院批准设立,是一项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专项基金。为了更好发挥基金的作用,推动全球水稻科技及产业的发展,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对"水稻科学发展基金"一次性捐赠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主要支持国内外专家与中国水稻研究所进行合作研究、学术交流和人员培训等,奖励对水稻科技及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推进水稻科技及产业发展。

2、本次捐赠为无偿捐赠,不从捐赠项目中取得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等回报。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作为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履行"报国兴农"伟大使命的重要体现,全力支持国家水稻科技及产业的科学研究,体现了公司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同时为国家打赢种业翻身仗贡献力量。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